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金属镁价格指数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签 署 日 期: 2026年9月29日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邮编：719000

联系人：高健钧

电话：0912-3515033

传真：0912-3515033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编：100837

联系人：杨青

电话：010-68037137

传真：010-68033306

为真实反映全国金属镁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引导，有效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引导金属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准确、科学的原则，经与**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优化编制发布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的

指数体系搭建、模型开发、数据试采集及指数试运行等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3个月完成发布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指数方案优化编制

由乙方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在甲方现有金属镁价格指数编制成果基础上优化并完成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乙方牵头对镁产业链进行深入调研，结合金属镁资源生产、消费实际特征，从指数样本单位、代表规格品及权重、计算方法等方面对现行指数编制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对指数体系进行优化，对指数方案加以修改完善，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会讨论确定最终指数编制方案。

2.指数内容

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暂定）包括全国性的金属镁价格指数和金属镁价格预期指数。其中，金属镁价格指数为日指数，金属镁价格预期指数为月指数。

3.指数运行及报告

乙方应搭建完成指数数据报送运行系统，用于指数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计算，并搭建好发布平台。甲方应积极发挥作用，联系、推荐代表性镁生产、贸易等企业，并报由乙方审核后确定作为指数样本单位。甲方应督促有关样本企业按照指数周期报送真实、准确的有关原始数据至乙方数据平台，并为乙方提供市场动态情况等信息。乙方负责按日、月等出具指数报告。搭建完成指数数据报送运行系统后，乙方应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指数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

编制试运行评估报告，报告须经甲方审核确认，以此完善指数编制方案，并作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前置材料。

4.指数发布

双方利用自身相关资源平台共同发布指数。乙方在本方网站开设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专栏，搭建定期发布金属镁价格指数、金属镁价格预期指数的线上渠道，做好市场预期引导工作。乙方也可委托相关专业媒体机构，利用全媒体资源平台和全球信息发布渠道等优势，宣传指数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对外发布金属镁价格指数、金属镁价格预期指数，为扩大指数影响力夯实基础。甲方做好在其自有媒体发布和使用金属镁价格指数、金属镁价格预期指数各项工作，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在指数对外公开发布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两项指数正式发布命名。

5.指数运营维护

乙方做好在本协议期间的指数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成立指数专家组，加强指数分析研究及指数发布后的评估、完善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牵头负责开展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项目，组织成立指数专家工作组，甲方应派员参与支持指数编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会同甲方在全面评估基础上，结合调研和金属镁资源及产销存实际情况，对现行指数方案评估论证和修订优化，并完成指数试运行。

2.根据工作需要和价格形势变化，乙方择机组织开展金属镁市场调研及工作督导等，甲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3.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确定指数样本企业，并在指数编制、发布过程中安排人员提醒有关指数样本企业按时报送数据，并保证真实性、准确性。

4.在试运行、发布期间，乙方根据指数方案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周期，按时编制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围绕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这一核心产品，编写月度、季度深度分析研究报告。

5.在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工作中，乙方应加强对金属镁系列价格指数的应用，并加大与行业协会、知名机构的对接沟通，加强与专业媒体机构的合作，起到宣传推广指数、扩大影响力的作用。

6.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指数发布正式命名，并视情况在指数延伸产品开发等方面共同开展研究探索。

7.为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全部成果（报告、指数体系、定制模型、项目数据集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原有通用工具、通用算法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但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合同期内免费使用许可。如一方使用本协议的合作成果或公开宣传，应提前一周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8.价格指数编制、试运行、维护、发布等行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

第三条　技术要求、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其他要求等具体以本项目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为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条　成果验收及验收方式

1.甲方组织对相关服务内容结果进行验收，乙方根据验收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实行分阶段验收，依次开展编制方案评审验收、试运行阶段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验收；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针对本协议下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指数编制运行与维护成本等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款11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037735.85元（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税款62264.15元（人民币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双方共同在本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45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本条第三款中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支付乙方人民币（小写）110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账号：01090324900120111014135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失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署之日为生效日。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中从另一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商业计划、技术规划、项目文档、客户信息、合同、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处理方法、财务和会计等各类商业和技术信息（无论是否为口头、书面、图纸或电子材质）予以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而解除。但根据中国法律一方有义务进行披露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一方因法律法规等原因需要披露的，在披露前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并说明需要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方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

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违约方须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除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其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违约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

2.甲、乙方其中一方违约经另一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催告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合同自催告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或终止。因甲、乙方其中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为乙方且已经收取款项的，则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足额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未履行部分款项按照“已经收取的费用/合同约定服务总天数*合同剩余服务天数”来计算确定。若甲方违约，则其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予退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方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之内通知另一方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详细说明事件并说明影响合同执行的程度。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之内容，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仅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签字：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章）

签字：

2026 年 9 月 29 日